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代　理　人　周學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附表支票號碼欄中關於「FA122543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FA000000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。又該錯誤雖係由於聲請人聲請時誤繕所致，但不影該支票之同一性，故准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